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送达至每位监事；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